

#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生产经营场所建筑暖通设备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建筑暖通设备施工项目已由公司党委批准采购，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两栋楼，建筑面积合计约 12825.41 m<sup>2</sup>，使用面积约 9683.41 m<sup>2</sup>，最终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具体面积以最终审定施工图纸为准）。

#### 2.2 招标范围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5 号楼、2 号楼建筑暖通设备、新风系统采购及安装施工、调试和热力管道敷设。

####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nt-1 标段。交货期：满足本项目装饰工程施工进度要求。质保期：24 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 (2) 近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暖通设备施工项目。
- (3) 信誉要求：
  -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③在 2019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 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4) 其他要求:

①技术性能指标满足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2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 若制造商直接参加投标, 则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

#### 4. 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单信封形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 请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2 时至 5 时(北京时间, 下同), 在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 2 号 316 办公室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不需提供)原件, 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联系电话: 13648003178

#### 6. 投标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 6.1 现场踏勘及招标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 无。

招标预备会议时间: 招标人不召开招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 2 号 316 办公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4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scglgc.com/>）上发布。

##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scglgc.com/>）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9.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 2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25570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